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1〕7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和缴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市人社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和缴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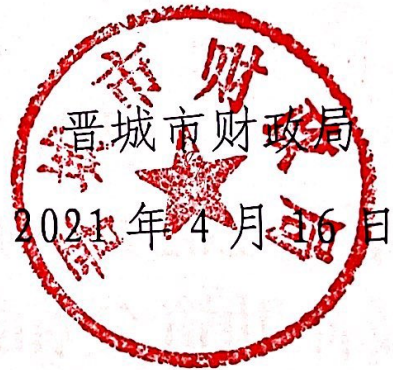
此项指标，各县（市、区）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补助”。经济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
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确
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
民手中。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
和挪用。

附件：2021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
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分配表



附件：

2021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分配表

县区	基础养老金				缴费补贴				合计(元)
	市级补贴标准 (元/人.年)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 2021年预测领 取基础养老金人 数(人)	2021年基础养老 金预算(万元)	拨付金额(万 元)	市级补贴标准 (元/人.年)	城乡居民补充养 老2021年预测缴 费人数(人)	2021年缴费补贴 预算(万元)	拨付金额(万 元)	
城区	60	16000	96	96	20	21284	43	43	139
泽州县	60	70334	422	422	20	99014	198	198	620
高平市	60	55646	334	334	20	86350	173	173	507
阳城县	60	47806	287	287	20	69009	138	138	425
沁水县	60	31070	187	187	20	48380	97	97	284
陵川县	60	30000	180	180	20	48400	97	97	277
合计		250856	1506	1506		372437	746	746	2252

备注：人数测算来源为2021年基金预算。资金分担比例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41号）文件执行。

